

貴檔案：CB1/BC/4/05

副本：電訊總監

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
意見提交

- (一) 流動電話發放者必需具備來電顯示。
- (二) 發放者需向電訊總監申請及登記，並取得一特別三或四位數字字首，以及根據申請及登記次序四位數字尾數為發放訊息電話號碼，以資識別。
 例如，非應邀電子訊息申請者電話號碼首四位數字被訂為4321，則所有申請人仕所使用的字首皆為4321，以資辨別。而第一位申請使用者電話號碼則以4321-0001發放，如此類推，好讓市民得知4321乃非應邀電子訊息來電，考慮接聽與否，釋隨尊便。

(三) 播放宣傳訊息之前，及播放中任何時間，授話者皆可按「米」字終止播放，以及「自動將授話者電話號碼存入不願再接收者名單內。」

(四) 播放宣傳訊息之前，必需有以下聲明：

「以下係宣傳聲帶，如果閣下日後唔願意接收，可隨時按「米字」。」

我計過時，只需3秒以下就可讀完，不會影響宣傳效果。

(五) 按「米」字自動登記為日後不欲接收號碼為必需的指定動作。

(六) 沒有來電顯示的非應邀電話推銷可到辦事處檢控。

意見提交者：江耀良
日期：17.08.2006